

# 臺北市政府 101 年 4 月份治安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本府 12 樓劉銘傳廳

三、主持人：郝市長龍斌

記錄：李家名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頒獎：

（一）第 1 案：101 年 3 月 22 日偵破非法持有槍彈案。

受獎代表：中正第二分局偵查隊偵查佐王正聰。

（二）第 2 案：101 年 3 月 23 日偵破重大住宅竊盜案。

受獎代表：士林分局偵查隊偵查佐梁家豪、  
刑事警察大隊肅竊組小隊長楊又寧。

（三）第 3 案：101 年 3 月 27 日偵破機車搶奪、竊盜案。

受獎代表：中山分局長安東路派出所所長陳至璋。

（四）第 4 案：101 年 3 月 28 日偵破多起 3C 電腦專賣店竊盜案。

受獎代表：大同分局建成派出所警員許逸儒。

（五）第 5 案：101 年 4 月 4 日偵破強盜、妨害性自主案。

受獎代表：大同分局寧夏路派出所所長李新民。

（六）第 6 案：101 年 4 月 4 日偵破「易笛餐廳」槍擊殺警案。

受獎代表：中山分局偵查隊小隊長郭宗智、  
刑事警察大隊偵二隊小隊長彭振杰。

（七）第 7 案：101 年 4 月 11 日檢肅不良幫派組合案。

受獎代表：大安分局偵查隊小隊長葉文光、  
士林分局偵查隊偵查佐張雅南。

（八）第 8 案：101 年 3 月 20 日偵破非法持有槍彈、強盜案。

受獎代表：刑事警察大隊偵二隊組員陳玉霖。

（九）第 9 案：101 年 3 月 30 日偵破非法持有槍彈案。

受獎代表：刑事警察大隊偵八隊小隊長劉振達。

(十) 市民朋友協助攔阻詐騙款項案。

受獎人員：台新銀行西門分行經理黃○芳先生、行員姜○如小姐、臺灣銀行敦化分行領組顏○貞小姐、行員孫○珊小姐、臺灣銀行信義分行行員楊○梅小姐。

## 六、主席致詞：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蔡主任檢察官、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何主任檢察官及警察局黃局長，與本府各位同仁，以及今天蒞臨受獎的優秀警察同仁、市民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

非常高興能在治安會報上表揚傑出的警察同仁與協助維護治安的金融機構朋友，常言：「警力有限、民力無窮」，維護治安雖然是警察的職責，但透過民間的支持及幫助，我們能將打擊犯罪更澈底執行，以建立良好社會風範。像是與市民直接接觸的金融機構朋友們，於職務之外積極協助防止詐騙，透過他們的努力，讓詐欺案件得以有效遏止、明顯降低；此外，警察同仁的積極努力、偵破刑案，亦對本市的治安有所貢獻。

然而，近期連續發生 5 件槍擊案件，不僅對本市治安是個警訊，亦讓民眾產生恐懼。對此，除了要深自警惕、檢討，更要積極進行處置，針對槍擊這種公然挑戰公權力的案件，應深入清查、根除不法組織外，更須於短時間內積極偵處、儘速破案，以提升警察形象及社會觀感。

此外，對於本市內組織、幫派犯罪，更要強力掃蕩；若再有槍擊案件發生，相關轄區分局長、偵查隊隊長應負起連坐責任。我希望透過積極地打擊犯罪、檢肅不法分子，讓市民能重新感受良善的治安，並享有安全友善的環境。惟第一步，仍應於最短時間內偵破社會關注案件，讓民眾的安全能有進一步保障。

最後，代表全體臺北市民向警察局及行庫同仁致謝。謝謝大

家。

七、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民政局林專門委員菁發言：**

有關 101 年 3 月份主席裁（指）示事項，針對天母地區某網咖治安問題進行社區改造部分，業於 4 月 10 日徵詢里長有關社區治安狀況須協調事宜，調查後發現確有數名青少年於民眾檢舉之網咖門口蹲坐抽菸，並隨地亂丟菸蒂。為改善該社區治安狀況，本局已簽奉 核定於 4 月 26 日召開協調會，由秘書長主持並請商業處、消防局、警察局、環保局、教育局、建管局共同與會，俾利辦理後續聯合稽查事宜。

**主席裁（指）示：准予備查。**

八、定期報告案：

（一）「市長信箱」治安話題彙整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士林分局江分局長慶興發言：**

1.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03290345 案件，市民反映轄內倫等街附近刑案頻傳情事，經查該地區治安狀況，98 至 100 年間共發生 8 件刑案（破獲 4 件），無搶奪案件發生，本分局除將該區域列為重點巡邏地帶外，並加強轄內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實施治安風水師、協請該社區住戶修復損壞之公寓大門。此外，針對刑案持續偵辦，並評估增設錄影監視系統事宜，以降低民眾被害疑慮。
2.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03090193 案件，市民詢問轄內華齡街一帶是否可加裝錄影監視系統，案經統計 98 年至 101 年 3 月，該區域發生竊案 1 件（已破獲），另查附近已裝設 6 支錄影監視系統，評估後應無增設之必要，本分局已責請後港派出所持續加強巡邏勤務。

**大同分局王分局長鳳輝發言：**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03190116 案件，市民多次檢舉迪化街二段附近疑有職業賭場情形，經查該址係提供民眾泡茶之休閒場所，惟內部附設有卡拉 OK 伴唱機，夜間 23 時後時有歌唱、打麻將情事，再加上房屋老舊隔音較差，致影響臨近住家生活品質。本分局於接獲檢舉迄今，已加強約制、臨檢，目前店家已將卡拉 OK 設備移除；另派員探訪附近住家，皆表示改善情形良好。

**文山第一分局廖分局長美鈴發言：**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03220081 案件，民眾因機車失竊質疑新光路一段錄影監視系統是否足夠情節，經查案件發生後，本分局初步調閱里長辦公室監視器，惟因經費問題未再修護，無法調閱。復擴大調閱警察局設置之錄影監視系統後，該失竊車輛業於 3 月 23 日尋獲，針對調閱所得犯嫌影像正擴大清查中。另查該區域警察局所設錄影監視器，皆針對重要出入口，且足堪使用，惟里長辦公室監視器若於 6 月份全數拆除，是否須增設乙節，本分局將進行評估。

**中山分局李分局長永癸發言：**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03190129 案件，市民檢舉麥當勞北安店附近深夜有青少年疑似吸毒、妨害安寧情形，該址為本分局大直派出所巡邏重點區域，經多次巡邏盤查後，尚無發現青少年吸毒情形，惟有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本分局除持續勸導青少年勿於深夜時間逗留喧嘩外，亦增設路檢點加強盤查，以維護該址治安狀況。

**中正第一分局方分局長仰寧發言：**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03280081 案件，民眾反映博愛特區竊案頻傳情節，本分局除持續實施治安風水師檢測，提出安全建議外，更要求同仁針對民眾所報案件，加強調閱錄影監視系統，並持續與刑事警察局聯繫取得現場採集跡證比對最新結

果。此外，持續慰問被害人，並增設巡邏箱加強巡簽，以有效降低該區域犯罪情事。

**大安分局張分局長傳忠發言：**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03190463 案件，民眾反映國中生於上課時段在網咖逗留消費情形，經市民反映後，本分局即進行臨檢，確有發現青少年逗留情事，除立即通知家長帶回外，並依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函請商業處依權責處理。另針對是類案件，本分局除將該等場所列入臨檢範圍，並於接獲檢舉後立即到場妥適處置。

**少年警察隊吳隊長春沂發言：**

針對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03190463 案件，本隊亦派員到場了解，並要求該網咖店長，若於上課時段發現未滿 18 歲青少年逗留消費時，應予以拒絕，違者依相關法令函請主管機關裁處。

**主席裁（指）示：**

1.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03190463）民眾反映國中生於上課時段在網咖逗留消費情形，請追蹤商業處是否有依法查察，並針對違法部分進行裁處。
2. 錄影監視系統於偵防犯罪上，發揮相當成效，惟架設事宜仍須透過各分局專業評估，以有效達成預防並提升偵查的功能。另針對調閱所得影像及現場採集之跡證，務必加強追緝，將犯嫌繩之以法，以有效遏制慣犯再犯。
3. 青少年於網咖逗留，甚至涉及毒品犯罪部分，請少年隊及教育局透過橫向聯繫確實掌握，積極查處。
4. 請各分局針對轄內色情場所、幫派分子易出沒地點積極查緝，並掃蕩青少年犯罪、毒品、色情、槍枝、幫派，讓不法業者知所警惕，勿有心存僥倖之心態；對於偵辦刑案，更要深入清查、追根究底，澈底瓦解犯罪首領、源頭，以根除不法

犯罪集團。

**5. 餘准予備查。**

(二) 本市治安狀況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主席裁（指）示：**

1. 對於民眾反映治安不滿意原因，以竊盜案件多比率最高，針對竊盜案件，除應加強調閱錄影監視系統並建檔外，考量竊嫌跨區犯案的可能性，各分局間更應進行橫向聯繫，以提高竊盜案件之破案率。
2. 透過多方宣導及金融機構的關懷提問，本市詐欺案件雖明顯降低許多，但仍有很大的努力空間。請警察局在宣導方面多加著墨，並與觀傳局、捷運公司進行連繫，避免民眾一再受騙造成財產損失。
3. 針對社會矚目性之重大刑案，請警察局務必透過全體員警的努力積極偵辦、儘速破案，讓民眾恢復對市府團隊之信心。
4. 餘准予備查。

(三) 建置本市錄影監視系統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警察局黃局長昇勇發言：**

1. 尚未設置完成部分，因涉及道路挖掘問題，已與新工處協調完畢，近期內可開始施工，最快於年底前完成。
2. 針對民眾質疑錄影監視系統於夜間，因光線昏暗成效不彰乙節，本局將針對各路段現況，考量增設補光設施，持續提升錄影監視系統品質。

**主席裁（指）示：**

1. 建置錄影監視系統對維護社會治安，具有相當大的功效，市府將全力支持該系統的維護及升級，惟架設事宜在不浪費之原則下，仍須考慮治安及經費的邊際效應，市府尊重警察局

專業評估，期許能將系統的功效發揮到最大。

## 2. 餘准予備查。

(四) 100 年度第 2 期「報案回復、為民服務」工作民意調查檢討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萬華分局楊分局長春鈞發言：**

有關報告案中提及：「本分局於 100 年 10 月 3 日 19 時派員處理違規停車，員警未到場處理案」，經檢核相關工作紀錄資料，本分局東園派出所接獲通報後，立即派員到場處理。該員驅離違停車輛後，並續疏導現場交通，俟路口淨空、交通順暢始返所備勤；惟該員疏未與勤指中心結報，遲至 1 小時後始補正。本分局已針對上述情節，予該員劣蹟註記，以資警惕。

**大安分局張分局長傳忠發言：**

有關報告案中提及：「本分局處理 A3 類（財損）車禍，員警未到場處理案」，針對交通事故案件，本分局優先動員交通分隊員警進行處理；若同時段交通事故較多，為免當事人久候，本分局將指派派出所員警，先行趕赴現場進行定位、排除現場障礙，並向當事人說明相關程序，以最快的速度及最便民的方式來為民服務。

**主席裁（指）示：**

1. 專業服務態度、有效率處理案件，係民眾感受較強烈的因素，另重大刑案的發破亦影響員警整體士氣及形象，請朝此方向多加努力。

## 2. 餘准予備查。

九、外籍人士涉案處理程序專題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警察局外事科）。

**主席裁（指）示：**准予備查。

十、散會（11 時 20 分）。